臺南市照護科技與福祉促進協會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照護科技與福祉促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照護科技與福祉促進協會，簡稱為照福會，英文名稱為 Tainan Healthcare Technology and Welfare Promotion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刪除簡稱及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健康及福祉促進為目的，致力於研究發展適切且完善之照護科技與服務，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與資源連結，期許創造自主生活環境與提昇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祉為目的，致力於研究發展適切且完善之照護科技與服務，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與資源連結，期許創造自主生活環境與提昇生活品質為宗旨。	文字修改，並整併原第三條之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提供照護服務與輔具之專業諮詢與資源媒合。 二、辦理健康照護有關之專業性教育訓練課程與服務推廣。 三、研究發展多元實用之照護科技與服務。 四、與國內外相關單位聯繫與合作。 五、其它有助於健康及福祉促進之相關事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護服務與輔具之專業諮詢與資源媒合。 二、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有關之專業性教育訓練課程與服務推廣。 三、研究發展多元實用之照護科技與服務。 四、與國內外相關單位聯繫與合作。 五、其它有助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事務。	文字修改。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新增條文。
第五條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以台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修改條次。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	修改條次及文字修改。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二章　會員	文字修改。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類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2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1500 元。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10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10000 元。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三、贊助會員：非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二款文字修改。刪除第三款及之後的文字。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未繳交年費之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及未繳交年費之會員無前項權利。	原第十二條，刪除贊助會員。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三年。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原第二十一條文字修改。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含常務理事三人，其中一為理事長）、候補理事二人。 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人數原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整併及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一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人數原第十六條、第二十條整併及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原第十三條，修改條次及增補未繳會費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原第八條修改條次及文字修改。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原第九條，修改條次，新增第一款。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已繳納之會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原第十條、第十一條整併及文字修改。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原第十四條文字修改。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原第十五條，第六款文字修改。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原第十六條修改條次及文字修改。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原第十八條文字修改。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原第十七條修改條次。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新增條文。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原第十九條修改條次及文字修改。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原第二十一條部分及第二十二條整併及文字修改。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原第二十三條變更條次。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原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立分支機構，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	文字修改。

	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文字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文字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不變。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文字修改。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由理事長召集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文字修改。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文字修改。新增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原第三十四條修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個人會員：新臺幣2000元，團體會員：新臺幣10000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1500元，團體會員：新臺幣10000元。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事業費。 七、其他收入。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個人會員：2000元，團體會員：10000元，贊助會員2000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1500元，團體會員：10000元，贊助會員1500元。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改條次、刪除贊助會員會費，及增補事業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原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原第三十七條修改條次及文字修改。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第三十八條。修改條次。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刪除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原第四十條修改條次和文字。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13年6月1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103年6月8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台南市政府103年6月13日南市府社團字第10306001號函准予備查。	原第四十一條修改條次及文字。